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9〕142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导向性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时间和范围

从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原则上按季度对各州、市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排名，排前3名的进入营商环境“红榜”，排后3名的进入营商环境“黑榜”。

### 二、评价指标体系

聚焦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评价有管道供气条件的州、市）、纳税、跨境贸易（评价有口岸的州、市）、获得信贷、政务服务等10项指标进行评价。

今后将根据实施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动态调整。

### 三、评价步骤和方法

（一）委托第三方评估。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按季度委托

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要采取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查、专题调查、网络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保证评估数据客观公正、准确真实，于本评价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数据提供给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牵头单位。

(二) 各州、市自查。各州、市在收到第三方评估数据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查工作，对评估数据有异议的，要作出情况说明并出具翔实的证明材料，经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提供给省直牵头单位。超过5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

(三) 省直牵头单位组织核验。在收到第三方评估数据和州、市提供的情况说明后，省直牵头单位要组织有关配合单位，采取实地调查、回访座谈、重点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有异议的评估数据进行核验，核验结果经省直牵头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于本评价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分。依据省直牵头单位的核验结果，由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采用百分制，根据前沿距离法和各指标评价权重，分别计算各州、市单项指标得分和评价总分，形成各州、市营商环境“红黑榜”，按程序报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审定。

#### **四、评价结果运用**

(一) 公开通报。营商环境“红黑榜”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进行通报，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 与综合考评挂钩。建立评价结果与全省综合考评挂钩机制，把营商环境“红黑榜”作为全省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列入“红榜”、“黑榜”的州、市，按照全省综合考评有关规定给予加、扣分。对连续3次列入“黑榜”的，约谈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三) 限期整改。各州、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找准影响本地营商环境的症结和原因，对标对表，对症下药，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牵头单位。

(四) 帮助解决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以问题比较集中的州、市以及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帮助分析原因，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力度，及时跟踪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层层推动问题解决，合力推进全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附件：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办企业 (权重 15%)	开办企业耗时	滇中地区及大理州、文山州等地为 3 个工作日，其他州、市中心城市为 5 个工作日	单个中小微企业开办耗时为从设立登记开始，到申请领用发票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
2	办理建筑许可 (权重 15%)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120 个工作日	单个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耗时为从建设项目申请核准或备案开始，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各环节政府部门审批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等
3	登记财产 (权重 15%)	登记财产耗时	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为 10 个、5 个工作日	单个企业办理财产转移登记耗时为从申请材料齐全开始办理财产交易、纳税、不动产登记到领取不动产登记证书所用的时间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
4	获得电力 (权重 5%) 【无管道供气条件的州、市权重 7.5%】	获得电力耗时	用电报装平均受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为 45 个工作日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相同等级电压电力耗时为从用电报装申请开始，到装表接电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等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获得用水 (权重 5%) 【无管道供气条件的州、市权重 7.5%】	获得用水耗时	昆明市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其他地区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均不含施工时间)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用水耗时为从申请登记开始，到挂表开栓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6	获得用气 (权重 5%) 【仅评价有管道供气条件的州、市】	获得用气耗时	用气报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完成工程交验(通气)时间昆明市区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其他地区根据实际作出承诺时间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用气耗时为从申请登记开始，到挂表开栓结束所用的时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等
7	纳税 (权重 15%)	纳税时间 (权重 5%)	138 小时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累计准备、申报和缴纳主要税种和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所用时间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等
		总税收和缴费率 (权重 10%)	59.2%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企业实际承担的总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日常购销、财产转让)、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税费占企业税前商业利润的份额		
8	跨境贸易 (权重 5%) 【仅评价有口岸的州、市】	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权重 4%)	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 40.75、1.11 小时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企业进口或出口货物装运完整流程中的单证合规、边境合规和国内运输三套程序的相关时间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税务局等
		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权重 1%)	10 个工作日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企业出口退税办理的平均时间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目标值	指标解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获得信贷 (权重 10%)	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同比增速	当期评价最佳的州、市数值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普惠口径小微贷款的同比增速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云南证监局等
10	政务服务 (权重 10%) 【无口岸的州、市权重 15%】	“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使用情况 (权重 5%) 【无口岸的州、市权重 7.5%】 政务服务满意度 (权重 5%) 【无口岸的州、市权重 7.5%】	当期评价最佳的州、市数值  政务服务好评率达 90%以上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一部手机办事通”注册用户实名率、本地区平均办件率等  衡量州、市本评价季度内政务服务满意度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省直有关部门

注：1. 目标值分为三种情况确定：一是省委、省政府已量化工作目标，以量化的工作目标作为目标值；二是省委、省政府未量化工作目标的，对标省外最优情况作为目标值；三是前两种情况均没有的，以本评价季度最佳的州、市数值作为目标值

2. 单项指标得分按照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所采用的前沿距离法进行计算，有优于目标值的以本评价季度最佳的州、市数值为该项指标前沿值，劣于目标值的则以目标值为该项指标前沿值。具体计算方法以“开办企业耗时”为例，如开办企业耗时最短的州、市为 1 天，则得分 100 分，乘以权重 15%最终得分为 15 分；耗时最长的州、市为 10 天，则得分 0 分；某州、市开办企业耗时为 3 天，则得分为  $(10-3)/(10-1)=77.78$  分，乘以权重 15%最终得分为

11.67 分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